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以及考量管理實務需求，並參酌各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主管機關為環境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 三、為使本部各環境保護基金規定體例一致，並為符管理實需，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四、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係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國庫，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因「基金移撥、概括承擔債權債務等」事項均已執行完畢，且民間共同組織均已完成移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以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 <u>本部</u> ）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以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以下簡稱 <u>本署</u> ）為主管機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基金主管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 <u>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派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u> <u>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u>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 <u>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u> 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為使本部各環境保護基金規定體例一致，並為符管理實需，酌修文字；另將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修正為「最長二年」。 二、增列第二項，為落實性別平等，增訂任一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u>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u>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u>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u> <u>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u>	為使本部各環境保護基金規定體例一致，並為符管理實需，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六條修正條文酌修文字。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及<u>民間</u>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及工商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本部指定公告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供業者依法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用，並辦理本基金收支及保管之業務。 前項基金戶名及帳號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本署指定公告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供業者依法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用，並辦理本基金收支及保管之業務。 前項基金戶名及帳號由本署公告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簡稱。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累積賸餘。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累積賸餘，爰予修正。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由業者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所成立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移撥本基金，該基金結束後之全部資產、負債及其他相關債權、債務，由本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概括承受。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基金移撥、概括承擔債權債務等」事項均已執行完畢，且民間共同組織均已完成移撥，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本部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本署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簡稱。